

天利(盧森堡)系列基金	
<p>短線交易 (第 79 頁)</p>	<p>■ 擇時交易及遲延交易(含短線交易)：</p> <p>SICAV 可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任何購買指示（包括換股）。</p> <p>舉例而言，因應市場的短期波動而進行過度股份交易，一種通常被稱為「揣測最佳時機」的交易技巧，會對投資組合管理構成干擾效應並且增加投資組合開支。因此，對於 SICAV 合理認為曾從事揣測最佳時機活動的任何投資者或按董事的獨有酌情權認為可能干擾 SICAV 或任何投資組合的投資者，SICAV 將有權按董事的獨有酌情權，強制贖回該等投資者的股份或拒絕接受來自該等投資者的購買指示。就此而言，董事可考慮投資者以往在投資組合的買賣紀錄及被共同控制或擁有的賬戶。</p> <p>此外，除了公開說明書中所列出的換股費用外，在 SICAV 合理認為某投資者曾從事揣測最佳時機活動的情況下，SICAV 可徵收相當於所贖回或所交換股份資產淨值 2.00% 的罰款。有關股東事先會被警告將可能被徵收該項費用，而該罰款應存入有關投資組合。對於被拒絕或強制贖回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董事不會被判須負法律責任。</p> <p>SICAV 不允許遲延交易。</p>
<p>公平評價 (第 81 頁)</p>	<p>■ 公平評價(Fair Valuation)說明：</p> <p>依據董事不時所採用的一般指引及政策，假如董事認為另一估值方法會更準確地反映其預期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被轉售可能按照的價值時，則用以為該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估值的方法（不論是在每一估值日或在任何個別估值日）可藉着或根據董事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作的指示予以調整。</p> <p>使用公平評價主要目的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並減少於市場發生特殊狀況(如天災、戰爭、重大政策改變等時，短期投資者為取得潛在套利而損害股東權益的機會。</p> <p>此外，在稀釋調整（如下述）於西元 2012 年 9 月 3 日生效前，若於任何定價日，一投資組合之股份之所有交易導致股份之淨增加或淨減少，且超過董事不定時為該投資組合設定之門檻，投資將視情形以買價或賣價定價。若投資組合淨資產淨增加（淨申購）超過門檻，投資將依賣價定價。反之，若投資組合淨資產淨減少（淨贖回）超過門檻，投資將以買價估值。此外，定價可能考量相關之交易支出及/或財務費用，以更公平反映相關情況下投資之價值。</p>
<p>稀釋調整 (第 82 頁)</p>	<p>■ 稀釋調整：</p> <p>投資組合可能因副顧問為配合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買入與賣出標的投資所生之交易價差、交易費用及稅負，致生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少；此即所謂「稀釋」。自西元 2012 年 9 月 3 日起，得施行稀釋調整措施，透過對抗稀釋之影響，以保護投資組合之股東(下稱「稀釋調整」)。若任一評價日之淨資本活動(含申購、贖回及轉入任一投資組合)超過管理公司隨時就該投資組合所訂之門檻，該投資組合之淨資產價值得往上或往下調整以反映淨流入或流出。</p> <p>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係分別計算，但任何稀釋調整將對投資組合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生相同之效果。稀釋調整之金額將由管理公司訂定以反映所佔之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交易價差、交易支出及稅負；該等支出可能依市場情形及投</p>

<p>資組成份而變化。故稀釋調整可能隨時修改。該等稀釋調整可能依各投資組合及每日淨流入或流出而不同，但不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2%。為確認適用之稀釋調整之適當性，將進行定期審閱。一般營運情況下，稀釋調整將依其機制觸發並一體適用，惟管理公司保留於認為對現有股東有利時，依裁量進行稀釋調整之權力。</p> <p>稀釋調整得適用於所有之投資組合。</p>
